

东莞市凤岗镇秀木桥居住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11712

镇(街)城市更新中心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三旧”建设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面积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1.1前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1.1至1998.12.31	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1.1至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国有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48722.16	11022.59	住宅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	48722.16	住宅用地	东国土资(建)字【2007】79号									城镇建设用地	1. 东府办复【2012】690号文明确将5.7328公顷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给凤岗五联村用于“三旧”改造(旧村改造)，本次纳入改造用地面积为48722.16平米。 2. 本表第5栏“建筑占地面积”反映的11022.59平方米为秀木桥村小组原村民宅基地及秀木桥村小组原建筑物占地面积，详见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
1	集体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秀木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1854.37	0	其他土地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秀木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1854.37		1854.37						城镇建设用地	
	国有	合 计		48722.16	11022.59			48722.16												
	集体	合 计		1854.37	0			0.00			1854.37		1854.37							
	总 合 计			50576.53	11022.59			48722.16			1854.37		1854.37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村(居)委会:						自然资源分局:							
经办人: 李雁冰				负责人: 陈声银			经办人: 王 华				负责人: 王 华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宗地排列顺序，先列国有，再列集体，根据国有、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做合计栏。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备注”栏加以注明。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